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明中國控股

XINMING CHINA

Xinm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9)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1頁。本通函隨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 903-9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頁至第21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即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購回最多於批准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新明中国控股

XINMING CHINA

Xinm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9)

執行董事：

陳承守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豐慈招先生

黃天賜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巧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先生

盧華基先生

方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黃龍路5號

恒勵大廈

5樓I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北座

26樓2610室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 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包括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的

董事會函件

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及(iv)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下新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
- (ii) 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者除外。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878,622,000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的基礎計算，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75,724,4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08(a)條，執行董事豐慈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及方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連任。

董事會函件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其獨立身分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董事會認為盧華基先生及方和先生自彼等獲委任以來一直履行其職責且表現令人滿意，並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於本集團之企業管治事宜。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1頁，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所載決議案。

應採取的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條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就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建議購回的股份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項用途的資金撥付款項。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資本撥付資金。贖回或購買股份超過將予購買的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資本作出撥備。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因行使購回授權而令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而言屬適合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比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878,622,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待通過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87,862,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述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按法例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iii) 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將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建議，惟須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股權	倘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Xinx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1,349,600,000 (L)	71.84%	79.82%
陳承守先生 (附註2)	1,349,600,000 (L)	71.84%	79.82%
高巧琴女士 (附註3)	1,349,600,000 (L)	71.84%	79.82%
豐慈招先生 (附註4)	129,000 (L)	0.007%	0.008%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2. 執行董事陳承守先生為Xinxing Company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承守先生被視為於Xinx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1,349,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高巧琴女士為陳承守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陳承守先生以其身份及透過其受控制法團Xinxing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為董事會於2016年4月7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獎勵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日期為2016年4月7日之公告。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本的25%（或香港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股權更為集中，則董事將不會行使有關權力，除非購回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

董事不擬購回股份，致使（在此情況下）公眾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等概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購回）。

9. 股份價格

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	1.40	0.95
二零一七年五月	1.35	1.16
二零一七年六月	1.31	1.11
二零一七年七月	1.30	1.20
二零一七年八月	1.30	1.11
二零一七年九月	1.45	1.04
二零一七年十月	1.27	1.1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1.27	1.1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1.38	1.10
二零一八年一月	1.26	1.11
二零一八年二月	1.26	1.05
二零一八年三月	1.26	1.11
二零一八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1	1.1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且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豐慈招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並持有會計專科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獲得浙江工商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豐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金融及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於泰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副總監。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於泰地集團下屬紹興萬通房產和瑪格麗特商業管理公司的財務部擔任財務總監。豐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期間擔任杭州青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辦公室主任。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於浙江衢州汽車運輸集團有限公司依次擔任浙江衢州汽車運輸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處之會計、浙江衢州汽車運輸集團有限公司下屬貨聯運集裝箱公司之財務經理以及下屬汽車修理公司之財務經理。

豐先生被視為擁有129,000股股份之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7%。除已披露外，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當時委任期滿後自動續期及延長一年，可由本公司或豐先生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豐先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重選連任，且須遵守有關離任之規定。豐先生因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444,000元的董事袍金，以及每服務滿十二個月，便可獲一筆經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的整體經營業績及豐先生的表現後釐定金額的獎金及一筆金額為豐先生的一個月薪金的年終酬金（若豐先生在該年度服務未滿十二個月，則按比例發放）。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考慮豐先生的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且業務類似之公司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豐先生 (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iii) 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 (iv)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豐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 (h) 至 (v) 條之任何規則而須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盧先生在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盧先生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該公司為從事提供（其中包括）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的全面服務會計及諮詢事務所。

盧先生現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3）；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5）；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和記港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5）；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前稱「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2）；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及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1）。他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新萬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盧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盧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浦東新區委員會委員、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常務副會長及理事，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大中華區分會副會長2018。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顧先生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盧先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重選連任，且須遵守有關離任之規定。盧先生因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而有權獲得每年港幣250,000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職務與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盧先生 (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 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 (iv)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 (h) 至 (v) 條之任何規則而須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方和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7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King & Wood Mallesons(為總部位於亞洲的全球律師事務所) 的顧問。方先生在法律行業執業逾30年，並為香港、加拿大及英格蘭律師會會員。

方先生現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前稱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5)；及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9)。方先生現亦為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曾為香港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的主席及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

方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為止擔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3：香港；601808：上海，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先生曾為一家私人公司盈豐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因未在規定時間內向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度申報表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通過註銷解散。根據方先生所述，上述公司於被註銷時具償債能力及並無運營。解散上述公司並無導致其產生任何負債或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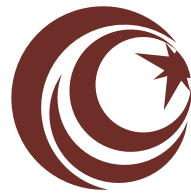
方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六月在加拿大獲得麥克馬斯特大學的工程學位，並於一九七八年六月在多倫多獲得Osgoode Hall Law School 的法學博士學位。方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在加拿大安大略省獲認可為大律師，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七年在英格蘭和威爾士及香港獲認可為律師。方先生獲中國司法部委任為香港其中一名中國委託公證人。

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方先生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方先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重選連任，且須遵守有關離任之規定。方先生因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有權獲得每年港幣250,000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與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方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方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 (h) 至 (v) 條之任何規則而須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新明中国控股

XINMING CHINA

Xinm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9)

茲通告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豐慈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盧華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方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 (C) 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 (A) 及 (B) 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因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依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根據任何以便本公司配發股份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訂明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作出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 (C) 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 (A) 段的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 (A) 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刊載的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
陳承守先生（主席）
豐慈招先生
黃天賜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巧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先生
盧華基先生
方和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委任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任何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書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惟續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者除外。
5.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文件則當撤銷論。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有關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附錄二。
9. 隨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0.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11.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inm.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